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 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建議供股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關於建議供股的通函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修訂之公佈（「該等公佈」），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供股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而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為 0.0630 港元。

* 僅供識別

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